

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改造项目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建设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开展。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建设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在建设过程中,由办公室监督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的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简况

项目二期工程于2023年7月6日开工建设,2023年12月28日建成竣工。项目建设单位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的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在充分调查现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于2024年05月完成了二期工程的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05月15日,建设单位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形成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项目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无整改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厂区由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酒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根据调查，泸州酒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置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各种制度和规程执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由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酒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包括本次验收内容在内全厂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照环境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本次验收内容依托公司组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开展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预案培训与演练，保证了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和制度上的保障。

（3）环境监测计划

厂区由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酒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中，按照公司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了自行监测，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无搬迁居民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无整改内容。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6日

